



本考試設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 8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選定一考區應試。資位別、類科及應試考區，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及養路工程 3 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均僅設臺北考區。

#### 四、暫定需用名額：

本考試各資位別、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詳見附件 1。除公告之暫定需用名額外，用人機關如有臨時增列需用名額之需要，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彙整送考選部覈實提報考試院核定後，得增加需用名額。

#### 五、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齡滿 18 歲者（即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以前出生者），無依法不得應國家考試之情事，得應本考試佐級考試；並具有附件 2 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員級或高員三級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考年齡之計算，其年齡下限以算至考試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年齡上限以算至報名前一日之戶籍登記年齡為準。）
- (二)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三)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 六、應繳費用及文件：

##### (一)報名費：

1. 筆試：高員三級考試新臺幣 1,400 元；員級考試新臺幣 1,300 元；  
佐級考試新臺幣 800 元。
2. 第二試體能測驗場站調車、機械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新臺幣 800 元。

※筆試報名費優待及繳款方式，請見第 6 頁「繳交報名費說明」。第二試繳款方式，請依第一試錄取通知書函說明辦理。

- (二)照片電子檔：於網路報名時須上傳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電子檔(JPG 檔，檔案大小須為 1MB (1,024KB) 以內，其中臉部占照片面積 70%~80%)。上傳照片格式調整操作說明，請參閱附件 7。
- (三)應考人姓名中有屬罕見字者，須繳驗罕見字申請表；若有更改姓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四)報名應繳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除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外，報名時無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惟如查驗結果有疑義時，應考人須於承辦單位通知繳交期限內，繳交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1. 報名履歷表1張。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高員三級考試：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a. 會計、材料管理、運輸營業類科：應繳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電力工程類科：

(a) 應繳驗應考資格表所列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關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b) 以應考資格表附註七之規定報考者【即報考技術類科，未具備應考資格表所列舉之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其所修課程與報考類科應試專業科目2科以上名稱相同（每科2學分以上）報考者】，另應繳驗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c. 大專院校研究所肄業不得據以報考三等考試，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B.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

a. 電力工程類科，應繳驗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或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普通考試及格滿3年者），或繳驗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其餘類科應繳驗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繳驗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普通考試及格滿3年者），或繳驗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b.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所稱及格滿3年，其計算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至報考之考試舉行前一日止（民國109年6月9日前及格）。

C.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曾任中尉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或應與該軍階及軍職年資所具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別相當類科。

(2) 員級考試：

A.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修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影本，據以報考員級考試。

B.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

應繳驗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繳驗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初等考試及格滿3年者）；或繳驗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C.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曾任中士以上3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者，得應未列舉限定職業學校或相當院、系、科、組、所、學位學程名稱之類科。

3. 本（112）年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

(1) 填具應屆畢業生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並由學校出具在學證明或憑最後一學期學生證正、背面影本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2) 研究所應屆畢業生報考高員三級考試者，須以大學已畢業學歷報考，請勿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

(3) 畢業證書繕印之畢業日期須在112年6月9日以前或僅註明「112年6月」，始符合應考資格規定。無法於此日期前取得畢業資格者，請勿報考。

(4) 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請於112年6月9日以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2-22361413）或以「限時掛號」郵寄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不克於上開日期郵寄者，至遲於同年7月17日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經審查不合格者，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有入場應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繳驗之畢業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寫報考考區、資位別、類科、座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便查對。

4. 非本國學歷報考之證明文件：

(1)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A.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



證之中文譯本（應考人得自行翻譯成中文，並自負法律責任）。

B.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2)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B.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者）；經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高中職學校畢業者）

(3)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C.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5. 進修補習學校畢業者，應繳驗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影本，結業證書不採。

6. 自學進修者，應繳驗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五)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身心障礙者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本考試報名首日前1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8）。

**(六)特殊處境應考人(非身心障礙者)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欲申請應考協助，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基本資料頁面，點選「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項目，進入申請頁面以選填擬請求協助之事項，並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考試報名首日前3個月內）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勿繳驗正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2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繳交報名費說明

##### 1. 報名費優待：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1)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 原住民族：無須繳驗證明文件。

(3) 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須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 2. 繳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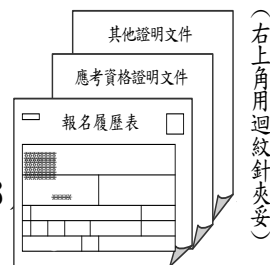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信用卡繳費、下載國家考試APP 至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112年3月16日（星期四）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ATM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逾期未繳交者，報名未完成，不得應考。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附件6](#)）。

3. 應考人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後，所繳報名費如有短差經本部通知補繳者，請至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郵政匯票」（受款人：考選部），並請於匯票空白處以鉛筆書明「類科：○○○○」及「補件編號：○○○」，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信封上請書明寄件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補件編號及「11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補費」，俾憑審查。

4. 自本(112)年起，應考人報名後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欲申請退費者，請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本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併採郵局轉帳及現行支票退費方式辦理；另應考人如符合前揭要點之規定，但未能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時，仍可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申請退費。

## 七、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及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1.報名履歷表、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3.其他證明文件，依序逐一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圖所示），並於112年3月為憑）以掛號郵寄。



## 八、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所繳報名表件及報名費如有疏誤，經本部審查需補繳者，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請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48、3949）。

###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考試別、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告知）。

###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
2. 試務處傳真機24小時受理（傳真電話：02-22361413）。

### (三)電子郵件：

1.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考試別、等別、類科及補件編號。
2.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exam112070@mail.moex.gov.tw](mailto:exam112070@mail.moex.gov.tw)

## 貳、考試

### 一、考試日期：

- (一)筆試：112年6月10日（星期六）至6月11日（星期日）。
- (二)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考試日程表：

- (一)各資位別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3**。
- (二)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考試資訊/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目下查詢。

### 三、考試通知書：

- (一)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12年5月25日起)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勿使用回收紙張) 列印。所攜帶應試之考試通知書正、背面均不得錄存任何文字、圖畫、符碼或記號，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 (二) 應考人如需申請到考證明，請自行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並於考試最後一節開始交由監場人員簽發，試務中心不再補發。

###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分別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12 年 5 月 25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相關資訊之 QRcode 亦同時印製於考試通知書。

### 五、相關事宜：

- (一) 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 (二) 有關各科目試卷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試卷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三) 考試時，應考人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試，但應試科目試題註明得使用者，所使用之電子計算器應符合考選部公告之標準。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作答注意事項/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詢。
- (四) 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將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依法告發。
- (五) 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水痘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考試期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 (六) 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112年6月12日至6月14日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2.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意見回饋/常](#)



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下查詢13.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先行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體能測驗規則、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考試筆試成績之計算，高員三級考試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騰餘百分比計算之。員級考試及佐級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 三、本考試佐級考試應試科目「國文」部分試題採用複選題方式測驗，計分方式依閱卷規則第 19 條、第 19 之 1 條及第 19 之 2 條規定辦理。其餘科目均為單選題。
- 四、本考試各項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四位數，第五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
- 五、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僅採筆試方式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採第一試筆試與第二試體能測驗舉行之類科，以筆試成績為考試總成績。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六、佐級考試場站調車、機械工程及養路工程類科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及格者，依考試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本 3 類科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項目及格標準如下：
  - (一)場站調車、機械工程類科體能測驗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以 1200 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 5 分 50 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 6 分 20 秒以內。
  - (二)養路工程類科體能測驗項目為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 40 公斤砂包跑走 40 公尺 1 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 20 秒以內。
  - (三)依體能測驗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本考試體能測驗每一應考人每一測驗項目以測驗一次為限。
  - (四)本 3 類科考試錄取標準之決定，係按體能測驗實施項目及格人員之筆試成績高低排序，並以需用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為錄取標準，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均予錄取。

##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

- (一)預定榜示日期：第一試筆試預定 112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榜示，第二試體能測驗預定同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下載列印。

### 二、複查成績：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結果，屆時將開放應考人於「[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自行下載。

###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

- (一)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國家考試介紹/閱覽試卷專區](#)」。
-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冒名頂替。
  - 2.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 3.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 4.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 5.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 6.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 7.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 8.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伍、體格檢查、分配訓練及任用規定

### 一、體格檢查：

(一)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規定，本考試鐵路業別應實施體格檢查類科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至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並繳送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或不得參加第二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因懷孕或生產前後無法參加體能測驗申請保留筆試成績者，仍須依規定繳送體格檢查表。

(二)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1. 視力：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眼斜視或任一眼矯正視力未達 1.0（裸視力達 0.8 者，無須矯正視力）。

2. 聽力：

(1) 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及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兩耳純聽力平均值超過 40 分貝。

(2) 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3. 血壓：

(1) 養路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mm. Hg）。

(2) 運輸營業類科、場站調車類科、土木工程類科、建築工程類科、電力工程類科、電子工程類科、機械工程類科各級資位人員，收縮壓持續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mm. Hg），舒張壓持續超過 95 毫米水銀柱（mm. Hg）。

4. 握力：

(1) 機械工程類科員級資位以上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 25 公斤。

(2) 機械工程類科佐級資位人員、場站調車類科各級資位人員，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5. 辨色力：色盲。

6. 四肢：

(1) 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2) 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7.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8.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9.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各級資位別業務類會計、事務管理及材料管理等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 二、分配訓練：

- (一)本考試錄取與及格人員之分配訓練與分發任用事宜，係由交通部負責，應考人如對職缺情形有疑義，請逕洽交通部。
- (二)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三)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交通部分發任用。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依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構)，並須於交通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再服務 3 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構)以外機關(構)任職。
- (五)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錄取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三、任用規定：

- (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 1.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管四字第0962880186號函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 2.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65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 3.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4.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二)依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陸、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7 考試代碼 112070](#)」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附件 9「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 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更正。
- 五、本考試各試場全面開放冷氣，氣溫設定為攝氏 26-28 度。
- 六、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七、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八、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三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48、3949  
傳真號碼：(02) 22361413
- 九、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 十、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 十一、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02) 23815226 轉 3113、2584、3131
- 十二、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02) 82367128



(防災專區)

## 柒、相關附件

1. 各資位別、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
2. 應考資格表
3. 各資位別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4. 各資位別、類科工作內容
5.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6. 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7.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調整相片操作說明

8.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9. 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